APR06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719677 日期：2026年4月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高管，请求作为具有“ 杰出能力 ”的外籍人士，按职业移民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留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申请人至少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籍人士如果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则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分类。本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申请人必须提供满足10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这些标准列于

8 C.F.R. § 204.5(h)(3)(i)至(x)（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其主张的七类证据中的一项（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领域内学术文章，依据8 C.F.R. § 204.5(h)(3)(v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SCOPS认定其已满足的标准以及其主张的其余标准。我们不同意。

经我们重新审查，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ii)、(iii)、(iv)、(v)和(viii)所载标准的资格。但我们撤回SCOPS关于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vi)标准的认定。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证明其杰出能力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反映申请人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其是否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0-20（引用本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和(3)）。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因此，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上诉。1

A.“记录外籍人士获得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记录]外籍人士获得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我们

1 首先，我们提请注意，申请人提交至记录中作为其寻求的移民分类资格证据的英文翻译的文件是未经认证的。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我们对申请人提交至记录中的未经认证翻译的准确性存有可衡量的怀疑。

首先确定外籍人士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为国家或国际公认，并且是否基于外籍人士在其努力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被Beyond Shipping和中国航运百人委员会选入2021年[已隐去]名单而符合该标准。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提交了照片中玻璃雕塑上中文字符的未经认证翻译、Beyond Shipping和Net Ease News于2021年发布的包含“ 2021[已隐去] ”名单及申请人姓名的公告的中文原件和未经认证翻译、一份声称描述Beyond Shipping的“ 关于我们 ”页面、Beyond Shipping的Linkedin描述的打印件，以及一份包含[已隐去]评选过程提名标准的中文网页的未经认证英文翻译。

USCIS确定该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的证据并未证明该评选被认定为奖项或奖励。照片中玻璃雕塑上出现的中文字符的未经认证翻译表明其“ 颁发 ”给申请人。此外，将申请人列入其他[已隐去]名单的公告的未经认证翻译将申请人描述为该名单的“ 入选者 ”或“ 被提名 ”至该名单，而非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

~观察到，作为'._____.'之一入选并非基于该领域的卓越表现。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卓越表现的相关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项获得者的人数，以及对竞争者的限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记录中包含一份中文网页的副本及未经认证的译文，据称由Beyond Shi [已隐去] 于2021年发布。该网页据称宣布正式启动遴选程序，并注明了遴选提名标准'-----,-----,-----,--------,-----,--------'。提名标准包含年龄限制、符合条件的领域清单，以及要求被提名人"拥护原则、遵守法律、诚实守信、好学上进、具有创新精神，并在工作、学习或社会贡献方面表现突出"。记录中还包含上述公告，其中申请人被列入由Beyond Shipping和Net Ease News发布的他人名单之中，以及带有未经认证译文的网页副本，据称用以证明Beyond Shipping的声誉。针对SCOPS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交了一份Beyond Shipping于2020年发布的新闻稿，讨论了在COVID-19疫情爆发背景下Beyond Shipping与New York Shipping Exchange之间的合资企业。
I 申请人I主张，作为……之一入选是对申请人卓越表现的认可——H_e_i_n_d_i_c_a_t_e_d_t_h_a_t_'_'B_e_y_o_n_d_S_h_i_p_p_i_n_g_i_s_a__.

该领域的领先航运组织"，因此其选择申请人作为其中之一D
表明卓越。但是，在评估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资格时，我们关注的是奖项或奖励，而非颁发者。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USCIS必须关注奖项的认可，而非其颁发者）；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而记录中的证据并不能证明作为I [已隐去] 之一入选表明卓越，因为被提名人须"拥护原则、遵守法律、诚实守信、好学上进、具有创新精神，并在工作、学习或社会贡献方面表现突出"。

申请人主张，作为[已隐去]之一入选是国家或国际认可——提供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是申请人的举证责任。Krasniqi, 558 F. Supp. 3d at 182（认定该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供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 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8-9 (N.D. Cal. Feb. 16, 2021); 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 2011 WL 4711885, at *8 (E.D.N.Y. Sept. 30, 2011）。申请人提供了其声称可证明Beyond Shipping——即选择申请人作为[已隐去]之一的组织——在该领域声誉和重要性的文件，[已隐去]在全国或国际上获得认可。但Beyond Shipping的声誉并非决定性因素，因为我们评估的是奖项或奖励，而非其颁发者。参见Krasniqi, 558 F. Supp. 3d at 183。

作为替代方案，申请人提交了其雇主获得中国政府赞助的证书和奖项的文件，并将其作为可比证据提出，以证明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指明可比证据如何替代不适用的标准，并倾向于证明申请人的杰出能力。仅笼统断言法规中所载的客观标准不易适用，是不可接受的。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称，其公司的"企业级政府奖项"属于可比证据，因为申请人的领域"是一个商业驱动、以项目为基础的行业，认可往往以企业级政府奖项的形式出现，而非个人荣誉。"然而，申请人的主张没有材料性、相关性或证明性证据的支持。此外，其主张与其在记录中提交的证据和主张相矛盾，他在其中基于其所谓的作为[已隐去]之一入选的个人遴选而主张该标准下的资格，正如我们上文所讨论的。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雇主所获引文和表彰的可比证据可替代其声称无法直接满足的标准，并倾向于证明其杰出能力。

因此，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B."申请人所属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8 C.F.R. § 204.5(h)(3)(ii)的法规要求"申请人所属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声称其享有"[个]人理事会会员资格[作为]中国航海学会水路运输管理专业委员会理事会成员"，并提交了一份带有未经认证英文译文的会员证书。该会员证书的未经认证译文还称，申请人当选为[已隐去]副主任，任期至2025年。申请人还提交了中国航海学会章程的副本，以及带有未经认证译文的中国航海学会介绍网页。

SCOPS在其决定中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我们同意。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所称的"[个]人理事会会员资格[作为]中国航海学会水路运输管理专业委员会理事会成员"要求杰出成就。中国航海学会的个人会员只需是"在学科和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专家、学者、研究人员，以及具有一定专业技能或知识的人员。"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个人会员的要求达到了入会须具备杰出成就要求的水平。记录中也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入会及成就评估是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

针对RFE，申请人主张其在中国航海学会拥有理事会会员资格。记录中提交的证据显示了各级会员资格的标准。但中国航海学会章程中并未描述理事会级别的会员资格。记录中的任何证据也未反映申请人的理事会级别会员资格。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的证书仅反映其被选为中国航海学会内设某委员会的副主任。

申请人还称，其当选副主任使其并非如其会员证书所述为个人会员，而是高级会员。但记录并未以材料性、相关性或证明性证据以优势证据支持这一主张。记录中不包含可证明中国航海学会运输管理专业委员会中的领导职务与会员级别（公开或核心企业）有任何关系的证据。

我们认识到，并无明确要求该领域提供会员资格的协会所使用的术语必须将"杰出成就"规定为要求。其他资格表述，如"卓著"，有可能满足要求。然而，在每一

案件中，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具体要求或要求的表述体现了杰出成就。而这正是申请人关于资格的主张（如果成立的话）站不住脚之处。申请人未提交充分具有说服力、相关或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中国航海学会章程》中个人会员和高级会员条目所述的“ 相对较大的影响力 ”、“ 显著的专业成就 ”或“ 重大影响力 ”与会员资格所需的杰出成就要求相关。

此外，尚不足以明确证明中国航海学会任何级别会员（理事会、个人或高级）所要求的成就是否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未经认证的证书翻译件，注明申请人被“ 主席委员会 ”选为副主任。并且，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称《中国航海学会章程》规定由“ 理事会 ”评判会员申请。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描述组成理事会的个人资质的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理事会是否为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组成的机构。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C.“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存在关于其本人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所发表的材料应关于外籍人士及其工作，而非外籍人士的雇主及其工作（或关于某组织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预期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媒体具有较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criterion three)。

为支持其关于该标准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未经认证的翻译件和三个不同网络门户的中文网页打印件作为证据，这些门户发表了他于2025年[已隐去]与一位名为[已隐去]的个人参与的访谈。发表该访谈的网络门户为“ ship.sh ”上的Beyond Shipping、未知网址上的iFeng News以及未知网址上的Sina News。申请人还提交了未经认证的翻译件和网页打印件，涉及两篇据称不同的访谈，日期均为2024年[已隐去]，分别出现在“ Sohu.com ”和“ NetEase (163.com) ”上。

SCOPS注意到证据内容存在若干问题，并考虑了这些访谈整体上可能是营销材料而非关于申请人在其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的可能性。SCOPS还使用了Google Translate——一种基于浏览器的翻译工具——来解读网页打印件中出现但申请人提供的未经认证翻译件中未包含的中文内容，以作出其若干观察。

我们注意到，SCOPS作出结论所依赖的Google Translate结果并未载于记录中。此外，申请人在SCOPS作出决定之前没有机会评估和反驳Google Translate的结果。我们认可SCOPS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性质的怀疑。但是，即使我们以最有利于申请人的方式考虑其证据，即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视为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并忽略SCOPS借助Google Translate作出的结论，我们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仍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因为该材料并非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申请人主张Beyond Shipping是专业出版物，因为它是“ 中国领先的航运业媒体平台，被广泛认可为专业行业出版物 ”，其“ 读者群包括行业专业人士、企业和政策制定者 ”。申请人还将iFeng News、Sina News、Sohu和NetEase描述为“ 中国最大的独立媒体平台之一 ”、“ 有影响力的在线新闻门户 ”和“ 顶级媒体门户 ”。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浏览量（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criterion three)。

记录中的证据未证明Beyond Shipping是专业出版物。申请人交替将Beyond Shipping称为一般的“ 新闻媒体咨询公司 ”和更具体的“ 航运业媒体平台 ”。此外，据称描述Beyond Shi{pin:的未经认证英文翻译将申请人访谈所在的所谓专业出版物“ ship.sh ”描述为由上海航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记录未解释Beyond Shipping与上海航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我们发现的这些不一致具有实质性影响。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因此，我们无法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Beyond Shipping是专业出版物。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将iFeng News描述为凤凰新媒体（一家中国媒体公司）旗下的“ 互联网媒体网站 ”。他还提供了NASDAQ.com上为凤凰新媒体股票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募股而准备的公司概览。申请人还提交了Sina News作为新浪公司维护的数字媒体网络一部分的“ 简介 ”，并附有描述新浪公司的第三方文件。

但这些证据未以支持申请人主张的方式描述iFeng News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浏览量，即其属于“ 中国最大的独立新媒体平台之一 ”并被视为主要媒体。同样，这些证据也未证明Sina News是“ 有影响力的在线新闻门户 ”，或构成主要媒体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出版物。

申请人确实提供了一些Sohu网站的流量数据和NetEase的收视/浏览量数据，并分别附有描述各自的第三方文件。但这些流量和收视/浏览量数据孤立存在，没有任何关于其他网站或门户的比较信息，不足以证明Sohu和NetEase享有达到主要媒体水平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浏览量。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支持其关于该标准下资格的主张。

D.“ 关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所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 ”8 C.F.R. § 204.5(h)(3)(iv)。

8 C.F.R. § 204.5(h)(3)(iv)规定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所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 ”。USCIS确定该人是否曾作为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人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为支持其关于该标准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未指明预期收件人的邀请函的未经认证翻译件。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造船会议议程。该议程包含一段时间供专家“ 发表意见并进行书面评审 ”，同时“ 专家组组长将评审并给出意见，并签署专家组组长意见 ”。记录中包含一份签到表，未经认证的翻译称其中包含申请人的姓名，以及一份包含申请人简介的文件。其他文件描述了邀请人就其适航性及其他属性征求“ 超灵便型散货船类型 ”的意见。最后，记录中包含两份超灵便型散货船评分标准的未经认证翻译件，附有据称有申请人签名的汇总意见。

SCOPS再次使用了谷歌翻译，并记录了由此产生的观察结果，以支持其最终结论，即申请人未满足这一主张的标准。如上所述，我们注意到SCOPS据以得出结论的谷歌翻译结果并未出现在案卷中。此外，申请人在SCOPS作出决定之前没有机会评估和反驳谷歌翻译的结果。而且我们已在上文指出了我们对申请人提交未经认证的译文的关切。

但是，即使我们不考虑SCOPS对谷歌翻译的使用，仅以对申请人最有利的方式评估其提交的未经认证的译文，我们在重新审查后仍会得出结论，即申请人未能根据该标准确立其资格。尽管申请人坚决主张其受邀就Supramax散货船提供意见，但其提交的邀请函并非致其本人。该函实际上是空白的，因而未致任何人。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是否实际作为

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无论是单独评判还是作为评审组成员评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因此，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E. "Evidence of the alien's original scientific, scholarly, artistic, athletic, or business-related contributions of major significance in the field." 8 C.F.R. § 204.5(h)(3)(v)。

8 C.F.R. § 204.5(h)(3)(v)的规定要求提供"evidence of the alien's original scientific, scholarly, artistic, athletic, or business-related contributions of major significance in the field"（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原创性贡献的相关证据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外籍人士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该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性的信函。
- 对该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其引用水平表明具有重大意义。
- 源自该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第五项标准）。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行使"对I I公司战略、决策、研究方向和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的全面责任"，对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商业相关贡献。为支持该主张，其提交了五份授予I I的专利。申请人还提交了其领域内人士的证明信。
我们与SCOPS一样注意到，申请人提交的专利是授予I I
~------~I而非授予申请人的。而且，与SCOPS一样，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被列为专利发明人。因此，这些专利不是申请人原创工作的证据。

但申请人鼓励我们忽略这一事实，并将专利所代表的原创性贡献归功于其本人，因为在专利授权时其处于领导职位a~ I。我们不同意。该法规的明确语言要求原创性贡献——在本案中即专利所描述的工作——必须是申请人的原创工作。由于专利并非申请人的原创工作，它们不能支持申请人依据该标准提出的主张。

证明信和支持信可以通过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原创工作如何在其领域具有重要性的方式，支持申请人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主张。但案卷中证明信或咨询意见的内容并未以优势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具有重大意义。总体而言，申请人提交的证明信表达了对

申请人胜任履行其工作职责的热烈赞赏。而且，证明信或咨询意见并未确立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履行——即使成功、广受好评且胜任——如何构成对其领域的原创性贡献，以及该贡献的重要性如何独立于其履行或作出贡献的地点之外。因此，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主张标准的资格。

F. "Evidence of the alien's authorship of scholarly articles in the field, in professional or major trade publications or other major media." 8 C.F.R. § 204.5(h)(3)(vi)。

案卷并未以优势证据确立申请人声称撰写的学术文章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案卷中所含文章发表于名为China Shipping Gazette和The Frontiers of Chinese Talents的出版物。案卷中包含若干描述这些出版物的文件。然而，案卷中的证据不构成有说服力的证据以确立这些出版物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因为它们未提供诸如排名、发行量数据或任何其他指标等背景信息，以证明发表这些文章的期刊与其他期刊相比如何。比较背景的缺失妨碍了对期刊性质的评估，以及其是否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因此，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并撤回SCOPS的相反结论。

G. 我们保留其余主张的标准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了一项额外标准，即在与众望所归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成功证明其在我们所讨论标准下的资格，这意味着其无法在数量上满足10项可用标准中至少3项的要求，而其主张了7项。因此，讨论申请人其余主张将不具有法律目的，我们予以保留。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sustained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acclaim"（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extensive documentation"（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initial evidence"（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得出结论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且无需进一步根据该法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

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如前所述，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无论如何，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认为即使是 major league 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extraordinary ability"（杰出能力）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l（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其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尽管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案卷不足以证明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部分人。参见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生效。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Form 1-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